

上海第二医科大学

沪二医大校人〔2004〕34号

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关于成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（2004）37号文件通知精神，参照《上海市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姚家华

委员：陈亮 黄荣 陈中翔 肖家祁 李人寅

张文浩 孙洁宁 许善华 高建伟 郑尧坤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人事争议 调解

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4年12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50份）